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815-1 号

目 录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伟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伟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伟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宾崑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9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46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6,808,452.8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608,507.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4,653,547.1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64号）。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和累计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7,465.35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058.8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99,480.28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97.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036.53
减：银行手续费	7.3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0.00</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0.00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305.01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08.96
加：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9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68,859.1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62,355.7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6.5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22,051.24</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2,051.24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27,287.11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2.3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67,241.03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62,028.1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6.03

项目	金额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10,212.37</u>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212.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湘支行、交通银行长沙沙湾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

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Cabang Jakarta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55599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98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666666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00047868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17245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194015181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091474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255339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955599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交通银行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076621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5456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15320666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2228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u>合计</u>			<u>0.00</u>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111111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45050165985100001321	215,926,687.85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0000531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00543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12174	966.72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7677828166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613282269981	4,584,754.4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18075901040023573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331133000001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1330751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805028173688888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60000015642300015	0.00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3144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29200084119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2408060129200170421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66852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300558994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9010309000193557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0001125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3073064397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965635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33483660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u>合计</u>		<u>220,512,408.97</u>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310643	34,067,173.20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0108308	52,342,212.05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52050111110800001958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4357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Mandiri Bursa Efek Jakarta Branch	1510067999992	100,592.62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吨高冰镍项目	
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 JAKARTA BRANCH	100000901043392	15,613,685.22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吨高冰镍项目	
	合计		<u>102,123,663.0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4.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全部归还

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29,549.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公告发布后，后续发生项目建设支出531.53万元以及部分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最终实际划转29,036.53万元。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20,512,408.97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2,123,663.09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46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8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否	126,172.06	126,172.06	4,596.95	98,187.06	77.82	2021.9.30	43,093.36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1,293.29	0.00	1,293.22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172.06	127,465.35	4,596.95	99,480.2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6,172.06	127,465.35	4,596.95	99,48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97.20万元，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01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p> <p>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29,549.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公告发布后，后续发生项目建设支出531.53万元以及部分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最终实际划转29,036.53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附件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30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90.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85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否	350,000.00	350,000.00	38,090.87	323,419.62	92.4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	145,305.01	0.00	145,439.50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	495,305.01	38,090.87	468,859.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0	495,305.01	38,090.87	468,85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12-31,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12-31。其延期原因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吨高冰镍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且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涉及创新工艺技术,实施过程中存在工艺与设备匹配差异,且整体工程进度因地域、人文、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2,355.79万元,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426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附件3: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8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4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24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吨高冰镍项目	否	250,000.00	182,114.11	27,653.73	130,556.72	71.6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吨硫酸镍项目	否	65,000.00	17,788.42	-	17,788.42	10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吨高冰镍项目	否	56,000.00	21,198.58	-	21,198.58	100.00	2023.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97,500.00	78,000.00	39,077.36	69,493.88	89.09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9,500.00	128,186.00	17.48	128,203.4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8,000.00	427,287.11	66,748.57	367,241.0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68,000.00	427,287.11	66,748.57	367,241.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吨高冰镍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12-31,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12-31。其延期原因如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吨高冰镍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且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涉及创新工艺技术,实施过程中存在工艺与设备匹配差异,且整体工程进度因地域、人文、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2,028.17万元,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5687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